

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黑 江 省 文 化 厅 文 件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 龙 江 广 播 电 视 台

黑文明办通〔2018〕2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
征集推广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文明办、文体局、文联、广播电视台，省农垦总局、
省森工总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油田公司文明办、文体局、
文联、广播电视台，各普通高校：

现将《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推广活动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文化厅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2018年6月21日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 征集推广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和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精神，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挖掘志愿服务元素，深化志愿服务内涵，打造志愿服务品牌，营造志愿服务氛围，推进我省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省精神文明办、省委高校工委、省文化厅、省文联、省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开展“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推广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宗旨

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主题原创歌曲征集推广活动，组织动员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以歌曲创作推介的形式记录志愿者的生动实践、展示志愿者的时代风采、诠释志愿者的道德情操、抒发志愿者的美好愿望，分享志愿者的感悟收获，引导和激发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行动中来，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精神文明办、省委高校工委、省文化厅、省文联、省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各市（地）、系统文明办、文体局、文联、广播电视台，省内各普通高校。

三、推进步骤

1.启动阶段（7月1日—10日）。印发通知，在省直媒体发布《活动启事》（黑龙江日报、东北网刊发《活动启事》，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滚动播发活动消息和投稿方式），成立评审组委会，明确工作任务。

2.征集阶段（7月11日—8月20日）。组织动员省直和各市（地）、系统所属专业文艺院团、音乐家协会、文艺志愿服务组织、音乐制作人和音乐制作团队，普通高校音乐学院（系）和音乐爱好者、文艺志愿者等参与歌曲创作。

3.上报阶段（8月21日—8月31日）。各市（地）、系统、高校和志愿服务组织，专业音乐制作单位、音乐人和音乐爱好者在规定时限内向主办单位报送创作歌曲。

4.评选阶段（9月1日—9月30日）作品评选由初评和终评两部分组成。邀请主办单位负责人、省内知名作曲家、词作家、音乐人、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团，在推荐作品中遴选出20首优秀歌曲进入终评。进入终评的20首歌曲，按照专家投票数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本次活动的一、二、三等奖，其他入围作品获本次活动优秀作品奖。

5.推广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龙广高校台、音乐台、交通台适时播出获奖歌曲；在东北网、黑龙江文明网和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开设获奖歌曲点播和下载专栏；制作获奖歌曲光碟发各市（地）、系统志愿服务组织、各普通高校；组织发动全省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学习传唱获

奖歌曲，适时举办全省志愿服务主题原创歌曲歌咏比赛等，将获奖优秀歌曲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上报。

四、申报范围

所有热心志愿服务事业，具备一定音乐素质基础，热爱歌曲创作的个人和集体均可参加。

五、申报要求

1. 突出思想性。歌词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展示志愿服务丰硕成果和发展前景，展示志愿者的道德品质、人文修养、生动实践和靓丽风采。

2. 突出原创性。作品内容必须原创，原则上应为 2017 年以来新创作歌曲。申报的作品须提供完整的有声演唱录音。作品小样可制作成 MP3 或刻录成 CD、DVD，同时提供完整的歌词曲谱，词、曲作者和演唱者介绍，原创歌曲声明等，并附词曲创作的基本设想。

3. 突出时代性。歌曲要体现时代气息，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取得的丰硕成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和期待。

4. 体现地域性。词曲要体现我省地域人文特点，可将具有我省民族地域特点的乐器、曲调和词语用于创作中。鼓励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创作具有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主题歌曲。

5. 体现艺术性。词曲结合完美，歌词优美，曲调悠扬，演

唱流畅，富有艺术感染力。

6.体现群众性。曲调和演唱形式多样，易学易唱，适合各类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群体演唱，不违背民族政策、宗教和习俗禁忌。

六、推荐数量

每个市（地）、系统原则上推荐歌曲不少于2首，省内普通高校原则上每所学校推荐歌曲不少于1首，开设音乐学院（系）的普通高校原则上推荐歌曲不少于2首，哈尔滨音乐学院推荐歌曲原则上不少于3首。

七、作品推荐方式

（一）以邮寄方式提交作品

提交作品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之前（以邮戳日期为准），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有声演唱录音小样（MP3格式，CD或DVD光碟）。

2.同时提供完整的歌词曲谱，歌词须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

3.填写《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参选表》（见附件1）和《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原创歌曲承诺书》（见附件2）并与歌曲作品一并邮寄。

4.提供创作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1张。粘贴到A4纸上与作品一起邮寄。

5.邮寄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27号，省文明办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李子维 收，邮编：150001。联系电话：

0451—53649942。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作品

1. 在指定邮箱(邮箱: zygq2018@163.com 密码: 045153649942)下载并填写《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参选表》(见附件1)和《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原创歌曲承诺书》(见附件2)、与歌词、曲谱、歌曲小样(MP3格式),身份证照片、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等一并发送至活动组委会邮箱: zyfw1213@163.com, 经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报送成功。歌曲可以个人报送,也可以组织报送。为确保作品顺利报送,建议两种提交方式同时进行。

2. 本次活动申报歌曲的乐谱、CD等一律不退还,请自留底稿。活动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进行展播和推广,歌曲创作者(或单位)享有署名权,活动主办单位有权优先和免费使用获奖作品。因歌曲版权、著作权等方面产生的纠纷,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负责解决。

八、工作分工

1. 省文明办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负责活动总体策划和协调,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词曲作家、音乐人、优秀志愿者成立评选组委会并组织评选,在省直媒体发布《征集启事》,协调省直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 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负责组织省直各专业艺术院团、各市(地)文体局系统相关专业人士和广大音乐爱好者创作投稿,指导文化志愿服务组织传唱获奖歌曲。

3.省文联音乐家协会负责组织省音乐节协会和各市（地）音乐家协会成员创作投稿，负责组织专业人士参加评审工作，制定优秀歌曲评选条件和评审规则，指导各文艺志愿服务组织和团体传唱获奖歌曲。

4.省委高校工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高校音乐爱好者、志愿服务团队创作投稿，指导各高校志愿服务组织传唱获奖歌曲。

5.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相关频率负责歌曲的宣传推介。

九、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本次活动作为活化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形式，培育志愿服务精神、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重要载体，按照推进步骤认真做好主题歌曲的报送推广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发动社会参与。各地、各部门要重点组织好文艺界人士参与主题原创歌曲创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歌曲征集活动。要充分发挥高校音乐类、文学类专业师生的创作热情和优势积极创作并选送作品。要做好广大志愿者的宣传发动，力争涌现出一大批主题鲜明、脍炙人口、感人至深的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

3.营造舆论氛围。省直新闻媒体要侧重活动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跟踪报道，努力挖掘歌曲创作过程中和歌曲表现出的生动故事，引导全社会关注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不断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号召力。

省文明办联系人：省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李子维

联系电话：0451—53649942

投稿邮箱：zyfw1213@163.com

省委高校工委联系人：省委高校工委宣传部 马 旭

联系电话：0451—53642849

省文化厅联系人：公共文化处 刘 峰

联系电话：0451—82640772

省文联联系人：省音乐家协会 陆园媛

联系电话：0451—86037021

省广播电视台联系人：总编室 苑洪春

联系电话：0451—82890422

附件：1.《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参
选表》

2.《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原
创歌曲声明》

附件 1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推广活动参赛表

歌曲名称				
申报人或机构 (词曲作者或演唱者)				
性 别		年龄		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歌曲简介及 创作意图 (可加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注：1.此表可复制
2.推荐单位为各市（地）、系统文明办
3.如个人申报，推荐单位意见可不填，注明词曲作者和演唱者
4.如机构申报，需填写申报机构负责人信息

附件 2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推广活动 原创歌曲声明

1.本人_____（歌曲词著作权人姓名）声明：

本人对《》（申报歌曲名称）的词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并有权处分，该歌曲的词作者系本人；

2.本人_____（歌曲曲著作权人姓名）声明：

本人对《》（申报歌曲名称）的曲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并有权处分，该歌曲的曲作者系本人；

3.本人_____（请填写演唱者姓名）声明：

本人系《》（申报歌曲名称）的演唱者，本人已获得上述词著作权人、曲著作权人授权演唱该歌曲。

4._____（请填写机构）声明：

经歌曲《》（申报歌曲名称）的词曲作者和演唱者同意，以我机构名义推荐该歌曲。

机构方、词著作权人、曲著作权人、全部共同演唱者已经阅读《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推广活动启事》（下简称《启事》），词著作权人、曲著作权人、演唱者同意《启事》中的全部条款。

词著作权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或盖章：

曲著作权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或盖章：

演唱者（或法定监护人）签字或盖章：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